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盐工院〔2020〕9号

关于印发《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处置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处置安全

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高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江苏省高校危险废物处置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教科函〔2020〕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综合治理要求,全面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工作,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切实管控涉及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通过一年的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学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夯实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基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安全保障水平。

二、治理任务

完善监管机制,摸排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明晰各部门、二级学院、实验室及卫生所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漏洞和盲区。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

自查自纠和现场抽查，推进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宣传普及，增强安全意识，全面提升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水
平。

三、组织领导

为确保综合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危险化学品及危险
废物处置安全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瞿才新

副组长：孙卫芳、蔺俊

成员：科技处、保卫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
公室、后勤管理处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技处。

四、整治内容

围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化学品安全
风险隐患摸排、危险废物转运监管、危险化学品安全及危险废物
处置自查自纠和现场抽查、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等安全重点
环节，进一步完善学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体制机
制，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能力，彻底杜绝危
险化学品管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安全隐患。具体内容及任务分工见
附件。

五、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学校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分四个
阶段进行，从即日起至12月底。

1.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3月底前）

各二级单位按照本方案并结合自身实际，成立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综合治理工作具体方案，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分解治理任务；疫情期间，利用微信、QQ等线上工具，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2. 隐患排查阶段（2020年4月底前）

各二级单位按照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面深入彻底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格做到不存在任何一个盲区、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忽略任何一个中间环节，列出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清单，于4月3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建立覆盖全面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台账。

3. 整改落实阶段（2020年9月底前）

各二级单位要针对排查出来的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逐一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完成废弃危化品和废物的安全处置，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学校对各二级单位组织开展全面督查，重点督查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安全制度落实、风险隐患治理、长效机制构建等情况。如有发现在综合治理中不履行职责、弄虚作假、敷衍了事和拒绝整改的，将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4. 总结提升阶段（2020年12月底前）

各二级单位要组织开展综合治理经验成果总结，巩固综合治

理工作成效，进行查漏补缺、复查验收，建立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要认真回顾总结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于12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切实做到人员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确保学校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综合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2.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机制，做好自查自纠，被检查二级单位要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做到积极有效整改，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
3. 学校将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纳入二级单位和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整治效果不好的将予以通报、责令整改。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及安全事件频发的二级单位，将实行督办、启动问责。

附件：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处置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整治项目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健全责任机制	(1) 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废物处置责任机制。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各二级单位落实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安全管理责任人; (2) 健全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安全隐患上报制度。各二级单位应及时汇总本单位内发现的隐患问题, 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处、教务处、保卫处和后勤处(卫生所) 加强与本市危险化学品及废物处置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 及时报告问题和可能存在的隐患。	科技处	教务处 保卫处 后勤处(卫生所) 各二级学院
2	摸排安全风险隐患	(1) 涉危二级单位填报《涉及危险化学品单位基本信息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 并梳理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量、储存地点、用途及使用场所、预防措施、监管措施、应急措施及废弃处置等; (2) 科技处、保卫处和教务处联合进行风险评估, 建立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档案; (3) 各二级单位全面摸排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卫生所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包装、标识、转移、去向等情况, 废弃物暂存处应有醒目标识, 废物桶(箱)应贴有明显标签, 暂存量不易过大、时间不宜过长; (4) 危险废物中转站中的危险废物应及时、规范、安全处置。	科技处	保卫处 教务处 后勤处(卫生所) 各二级学院
3	危险废物转运监管	(1) 加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国资处和保卫处联合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信息, 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各涉危实验室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3) 卫生所加强医疗废弃物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	国资处 保卫处	后勤处(卫生所) 各二级学院

4	废弃危化品及废物处置	(1) 国有资产管理处联合各二级单位完成废弃危化品及废物(含医疗废弃物)专项清查; (2) 二级单位根据清查结果,向国资处提交处置申请; (3) 招标办公室完成招标处置工作。	国资处 招标办	后勤处(卫生所) 各二级学院
5	自查自纠和现场抽查	(1) 各二级单位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及隐患; (2) 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有关涉危实验室和卫生所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被查二级单位应及时进行处置和整改。	科技处	保卫处 教务处 后勤处(卫生所) 各二级学院
6	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	(1) 系统宣传普及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 (2) 创新宣传普及形式,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文化氛围; (3) 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实验室安全宣传周、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及医疗废弃物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增强师生员工安全意识。	科技处	保卫处 教务处 后勤处(卫生所) 各二级学院
7	安全教育与培训	(1) 将安全教育纳入师生日常教育内容,不断提升师生的安全保护和应变处置能力; (2) 对新进学生、教师和与实验室有关的来访人员等进行通识性和专业性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 (3) 安全性要求较高的专业要开设专门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学分课程; (4) 参加全省举办的面向高校实验室一线管理人员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培训班,组织多种形式的培训研讨,提升学校实验室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管理水平; (5) 各涉危实验室要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教务处审核备案,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教务处	各二级学院